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學生修業規定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籌備小組)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5 日馬學醫檢字第 1130009149 號公告公布
114 年 02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08 日馬學醫檢字第 1140002845 號公告公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依學生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定。
- (二)必、選修及實習學分數須依本學系制定之該入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總表完成，始得畢業。
- (三)本學系學生須修畢符合入學年度之全人教育中心規定與修讀英文相關規定之校必修學分始得畢業。
- (四)本學系學生須就「精準檢驗醫學」或「再生醫學」課程模組擇一修讀，並通過認證始得畢業。
- (五)下表「先修科目」欄所列所有科目，本學系學生有任一科未曾修習，不得修習對應「專業科目」欄所列之科目。

先修科目	專業科目
生理學、生理學實驗	臨床生理學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	臨床生物化學、臨床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與免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實驗	臨床病毒學、臨床病毒學實驗、臨床微生物學、臨床微生物學實驗、臨床血清免疫學、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 (六)實習擋修規定：本學系學生必須修習過下列所有必修專業課程，始得參與臨床實習課程。必修專業課程包含：寄生蟲學、寄生蟲學實驗、臨床鏡檢學、臨床鏡檢學實驗、臨床血液學、臨床血液學實驗、臨床生物化學、臨床生物化學實驗、臨床病毒學、臨床病毒學實驗、臨床生理學、血庫學、血庫學實驗、臨床微生物學、臨床微生物學實驗、臨床血清免疫學、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 (七)臨床實習為全科目分組輪流安排，第(六)款所列必修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總學分數未超過八學分者得准實習。
- (八)臨床實習科目：臨床生物化學(實習)、臨床微生物學(實習)、臨床血清免疫學(實習)、臨床鏡檢學(實習)、血庫學(實習)、臨床血液學(實習)、臨床病毒

學(實習)、臨床生理學(實習)、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醫學分子檢驗(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達 800 小時以上。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